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陽岳瑾
電話：(03)319-4510分機6002
電子信箱：100371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30009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735101E_113000992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1E_113000992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1E_1130009923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1E_113000992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運動會」請各校及各區公所協助核
發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29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(附件1)、競賽規程(附件2)暨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(附件3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會由本府為主辦單位、本局為承辦單位，桃園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及游泳委員會為協辦單位，訂於113年7月26日至29日於市立田徑場及游泳池辦理。
- 三、為獎勵及吸引市民踴躍參賽，市府訂有「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」針對個人項目、接力項目獲得前六名選手核發獎勵金。
- 四、請各校及各區公所依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作業」(附件4)辦理，其中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



學校學生，由本市所轄學校協助核發獎勵金；另就讀非本市學校、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由本市各區公所於賽事結束後協助核發，相關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賽後由本局統計各校及各區公所所屬人員獲獎名單、獎勵金並造冊，函文各校及各區公所核定獎勵金。
- (二) 各校及各區公所審核選手獲獎資格，並請選手填列清冊，於接獲核定函後1個月內提送統一收據予本局申請撥款。
- (三) 由各校及各區公所核發完畢後，於113年11月1日前向本局辦理核結(如有餘款需繳回)：
 - 1、市屬學校及各區公所採就地審計，提送收支結算表。
 - 2、非市屬學校提送收支結算表及支用單據。

五、各區公所核發獎勵金衍生之匯款手續費，請各區公所掣統一收據時，針對衍生之匯款手續費併同向本局請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